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專題演講

山坡地加強審查 會議重點及應注意事項

建照科 黃股長信銘

2023.9.7

- 壹、坡審法令精進研修
- 貳、坡審案件審查情形
- 參、坡審審查規定說明

簡報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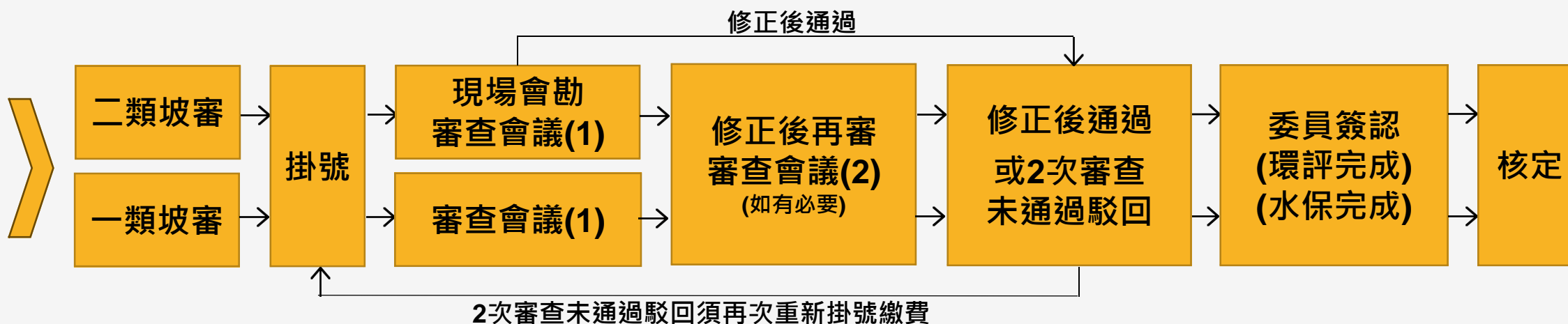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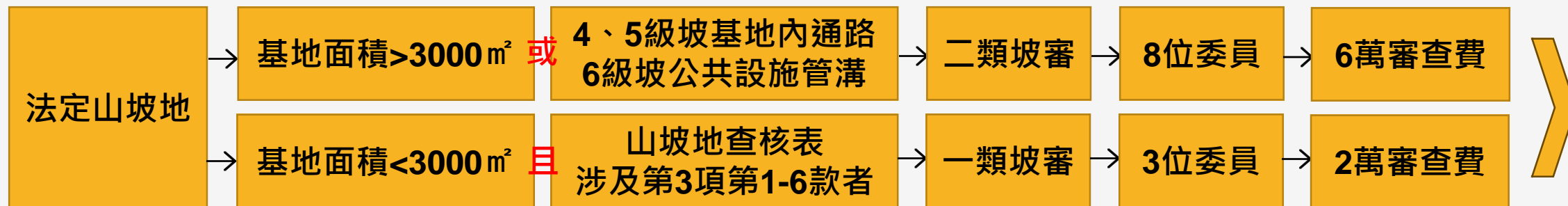
壹

壹、坡審法令精進研修

貳、坡審案件審查情形

參、坡審審查規定說明

坡審條件及流程說明



坡審法令研修1/3

精進強化



- 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依據內政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訂定。
- 審查案件分類(第一類、第二類)。
- 審查組織法制化、審查成員人數、委員專業背景。
- 明訂審查項目、會議主席、出席人數、決議人數、決議方式。
- 明訂組織運作經費。

坡審法令研修2/3

精進強化



- 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 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 避免為了建照展延復審期限，刻意拖延審查時程。
- 一類坡審2萬；二類坡審6萬。僅專章審查減半收費。
- 本府所屬機關團體免收費。
- 未來持續精進行政程序提供完整服務。

坡審法令研修3/3

精進強化



-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 彙整本市山坡地單行法令與相關執行方式規定。
- 依法制局建議將坡審審查法令法制化。
- 舊法於審查要點發布實施後併同廢止。
- 為確立坡度分析執行方式，於審查要點發布前辦理委託研究「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坡度分析坵塊圖面積比委託研究計畫」。

本市山坡地相關法令

- **[新]**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109 年 11 月 20 日 公發布)
- **[新]**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8 年 07 月 10 日 公發布)
- **[新]**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108 年 12 月 11 日 公發布)
- **[廢]**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定
修正日期 101/12/10
- **[廢]**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修正日期 100/06/28
- **[廢]**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
修正日期 100/06/28
- **[廢]**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
修正日期 101/10/18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秋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D2218@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0989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號函會議記錄辦理。
- 二、為提升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進度，本局前以107年10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952991號函周知，坡審案件正式送審審查次數達3次未通過者，本局將予以駁回。惟為使案件辦理效率提昇，本局將以輔導型小組會議取代排審期長的委員會形式來協助案件之管理與推動。鑒於修正後皆能於1-2次委員會即可完成審查，故修正為送審審查次數達2次未通過者，本局將予以駁回。**[1]**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略以)：「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府原立意保障係基於山坡地安全及保育，且為有效管理及

顧全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地震頻繁之際，基於政策上的前提採較嚴格之規範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配置水土保持設施(滯洪、沉砂及擋土安全等)，綜合考量開發期間或開發後之整治或保育水土保持措施應有其必要性，且因應當下山坡地工程技術的日益精進，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設置依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安全之水土保持設施。**[2]**

- 四、另考量農舍及農業設施皆未設置地下樓層且基礎採較單純形式(如獨立基腳等)，未涉及大規模開挖行為，且相關排水及擋土設施亦有簡易水保加以審查；原則同意免第一階段坡審審查之適用。但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安全，確保建築品質確實並維護人民居住安全前提，為求健全審查與簽證制度，本市山坡地農舍及農業設施申請案件，均應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3]**
- 五、綜上所述，執照已掛件申請但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不含變更設計案)，亦得適用旨揭審查制度。併同廢止本局101年1月6日北工建字第10018736521號公告之執行方式、106年8月11日新北工建字第1061586381號函及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1號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

- [1]. 審查2次駁回**
- [2]. 水保設施可坐落於4.5級坡**
- [3]. 農舍及農業設施免辦理第1類審查(基地大於3000平方公尺仍須辦理第2類審查)**

109.10.15—

市有學校風雨操場坡審簡化施作無壁體之風雨操場構造物，惟須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若位處地質敏感區，仍應送相關單位審查。

基地大於3000平方公尺，由建築師及技師簽證未涉及整地行為，另檢討如涉及查核表1-6項則辦理第一類坡審或檢討免坡審。

基地小於3000平方公尺，由建築師及技師簽證未涉及整地行為，另檢討如涉及查核表1-6項則辦理第一類坡審或檢討免坡審。

綜簽

密等：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單位：教育局

附件：如說明一、二、三、四

檔 號：109/040499/1
保存年限：3年

承辦人：呂宗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2

主旨：為修正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興建風雨操場工程，申請建築執照核發簡化程序1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及提供雨天體育教學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之半戶外球場空間（風雨操場），以期全面提升學生運動時間，108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南勢國小等11校共計1億3,360萬元興建風雨操場（附件1）。
- 二、興建風雨操場所需經費較興建一般建築物低，故執行期程多限定在1年內，惟因興建風雨操場事涉申請建築執照，故常導致相關工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爰此本府教育局於98年7月2日北府教學字第0980409204號函（附件2）簽准所屬學校辦理興建風雨操場工程申請建築執照核發簡化程序，以期加速學校風雨操場興建之辦理。
- 三、現因原函說明一第11款：「山坡地學校純屬建築行為部分，經專業技師簽證，加會本府農業局確認即可。」，業經行政院農委會103年7月4日農受水保字第1031862015號函停止「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適用（附件3）。
- 四、本府教育局於109年7月10日召開半戶外球場建照申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如下（附件4），以加速建照申請期程：
 - （一）水土保持計畫部分，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附件5）第3條第9款規定略以，設置運動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1,000平方公尺，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2,000立方公尺，由本府教育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本府農業局進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

（二）山坡地審查部分，因學校興建風雨操場於既有球場或其他運動場地上加以施作，應無涉整地行為，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及本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審查原則（附件6-7），以申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者，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確認是否應提送第一類審查或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五、本案於109年7月28日會簽本府工務局及農業局，就本案相關意見整理綜述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

- 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7月4日農受水保字第1031862015號函說明一（略以）：「本案『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及『平坦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執行迄今已衍生諸多問題及弊端，本會於103年7月2日召開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3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應停止適用回歸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
- 2、有關山坡地申請基地連3,000平方公尺上涉及整地者，仍請依規定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審查事宜。

（二）本府農業局：倘本府教育局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興建風雨操場工程屬設置運動場地，其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申請模式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六、本案會辦相關局處簽見後，本府教育局回覆如下：

（一）有關本府工務局之簽見：

- 1、山坡地學校於既有球場或其他運動場地上興建風雨操場應無涉整地者，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確認是否應提送第一類審查或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 2、山坡地學校於其他場地上興建風雨操場而涉及整地者，依規定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審查事宜。

（二）有關本府農業局之簽見：配合依規定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函知各學校爾後水土保持計畫及山坡地審查依說明四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4021991號

既有合法獨戶住宅增建

1. 層棟戶數及建築物高度未變更、未設置地下樓層
2. 增建後規模低於免一類坡審農舍
3. 非位於山崩地滑、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免第一類坡審

主旨：為落實加速建築師公會協審既有合法獨戶住宅增建案之建造執照核發作業，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之案件，免再提送第一類山坡地審查。

依據：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4點：「審查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並聘請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執行既有合法獨戶住宅增建案之建造執照審查時，凡層棟戶數及建築物高度均無變更，且未設置地下樓層，另增建後規模低於免提送第一類山坡地審查之農舍規模，除個案地形特殊（如位處山崩地滑、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地區），經執照審核人員認有安全疑慮者外，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及表內查核項目所需書圖附件，依法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者，准予免再提送第一類山坡地審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8302631號

依技規#55-2增設昇降設備雜項執照

1. 符合內政部會議紀錄未更動原有擋土設施或新增擋土牆
2. 經結構技師檢討結構安全與整體穩定符合規定
3. 非位於山崩地滑、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免第一類坡審

主旨：為落實加速建築師公會協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核發作業，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之案件，免予辦理第一類山坡地審查。

依據：依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4點及內政部營建署105年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執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審查時，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討申請案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前揭會議紀錄所述未更動原有擋土設施或新增擋土設施等各項規定，並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設備之規定，及經由結構技師檢討確認申請案之結構安全與整體穩定性皆符合規定，除個案地形特殊（如位處山崩地滑、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地區）有安全疑慮者外，其餘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及表內查核項目所需書圖附件，依法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者，同意免予辦理第一類山坡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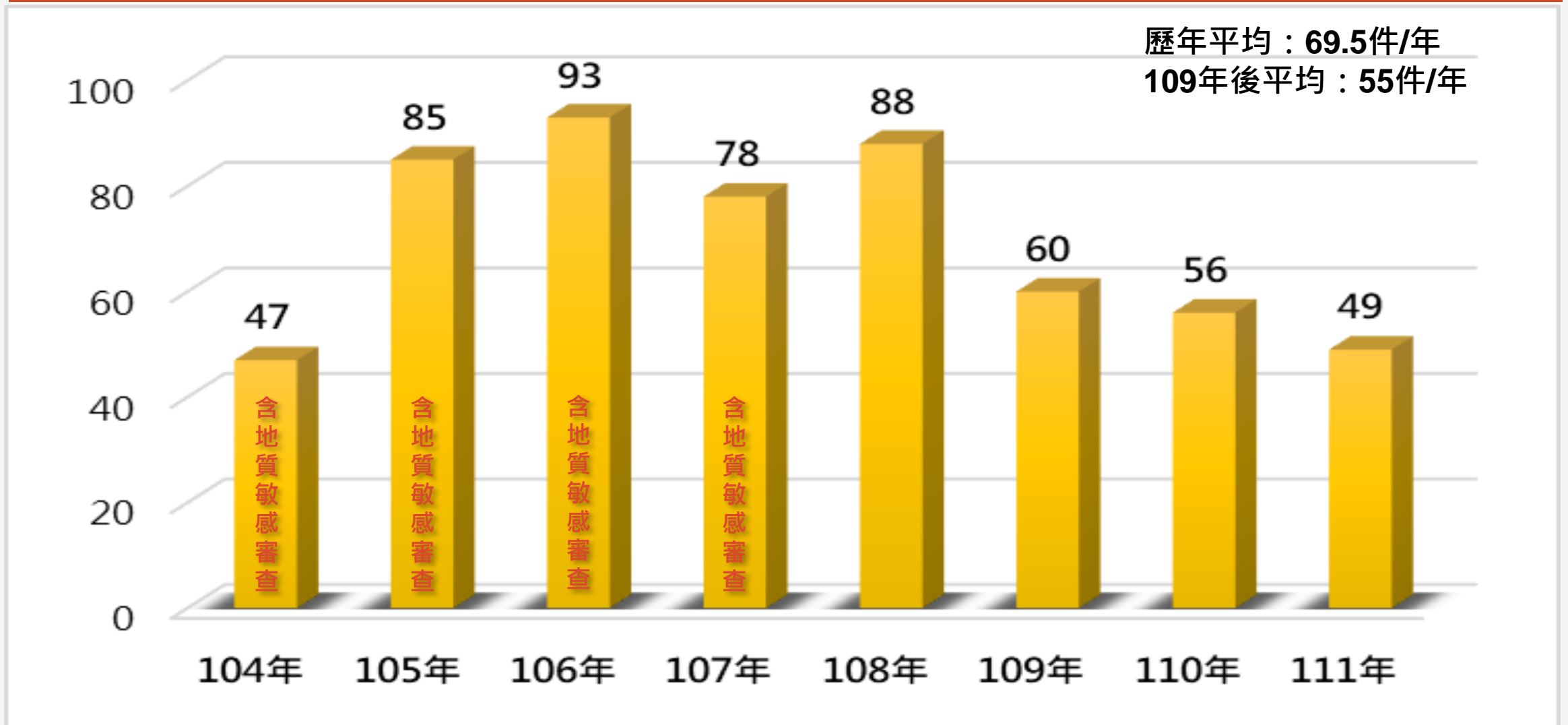
貳

壹、坡審法令精進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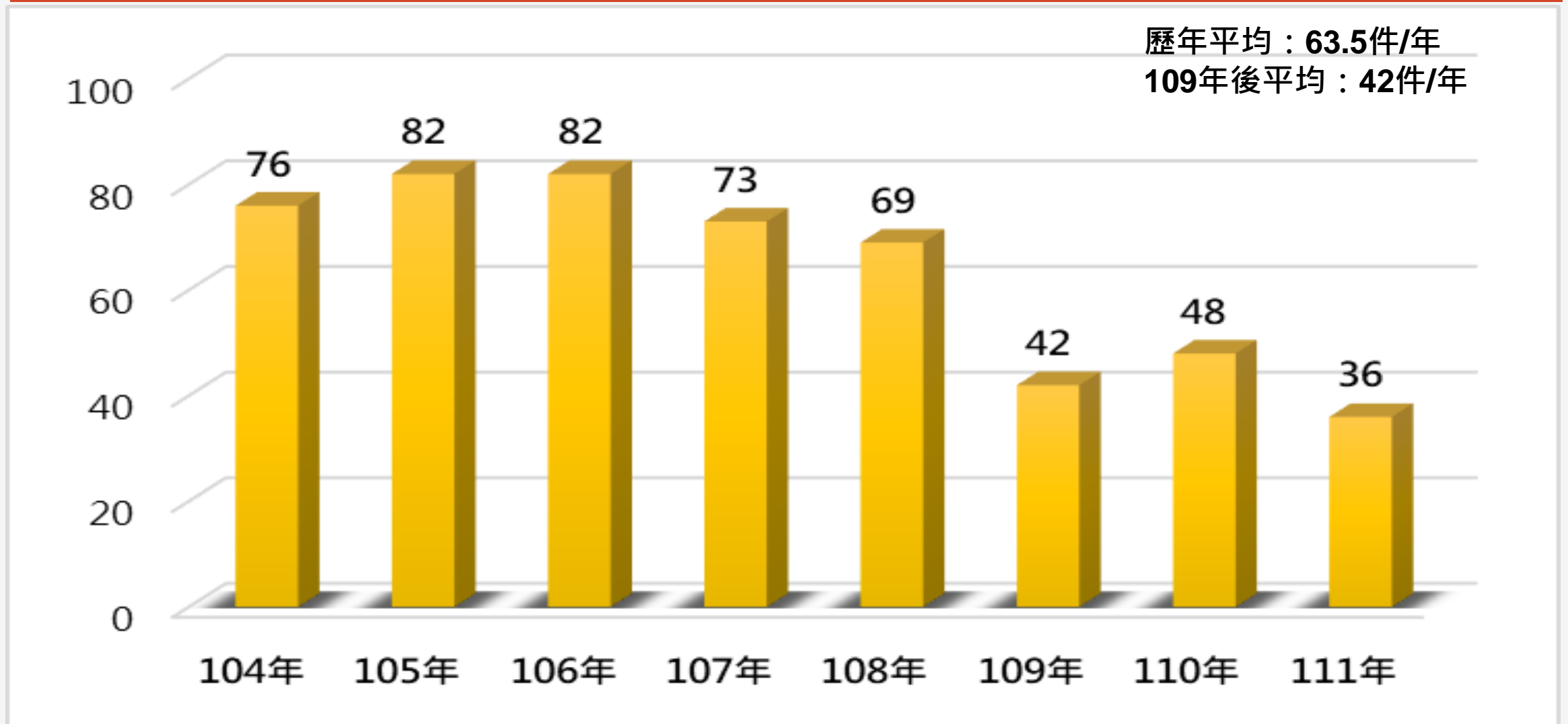
貳、坡審案件審查情形

參、坡審審查規定說明

第一類坡審案件統計



第二類坡審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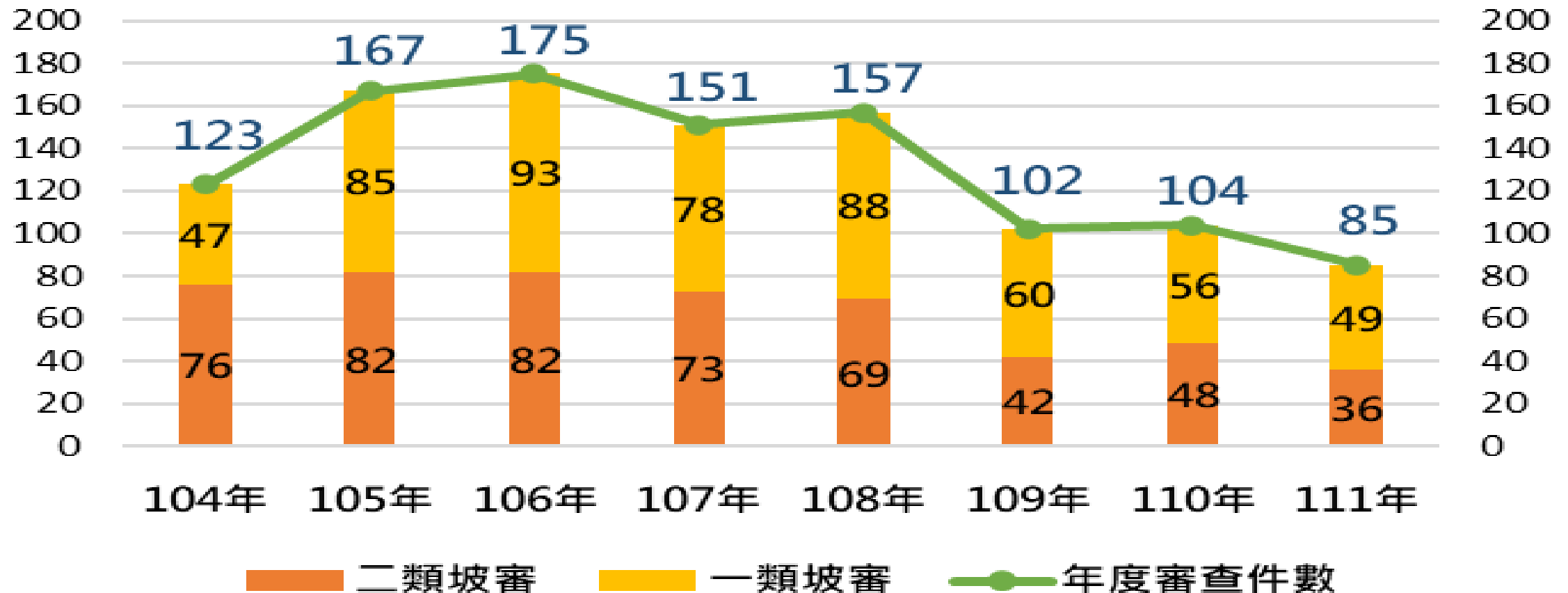


坡審案件彙總統計

歷年坡審審查情形

歷年平均：133件/年

109年後平均：97件/年



參

- 壹、坡審法令精進研修
- 貳、坡審案件審查情形
- 參、坡審審查規定說明

案件提送坡審審查標準


(1)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且涉及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者

(2)涉及專章提案放寬審查項目：

- (一)免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
-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 (三)地下室車道開口寬度放寬
- (四)4.5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及6級坡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二類)
- (五)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 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 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逐項核實檢討。
- 綜合意見請敘明提審項目內容並共同簽證。
- 涉專章提案項目務必勾選提案審查同意。
- 農舍或農業設施，依108.05.29新北工建字第1080989653號函免第一類審查之適用。

新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案名：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請查核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為有效	是否提審	查核說明
(一)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放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平均坡度超過 30% 至 55% 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 55%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涉及本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丘塊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析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圖資之比例 $\geq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累計未達 6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 3 層樓或 8 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 4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綜合意見說明： 共同簽證欄位：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免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修建、改建未涉及地下室及基礎開挖等整地行為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專章部分請於報告書以獨立專章及附圖敘明提會內容及理由。
 三、表列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案件類別：第一類審查 第二類審查；新申請案 變更設計案
 審查類別：第 次審查 修正本(提會審查) 修正本(提送簽證) 核定本

基本資料
 申請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
 起造人：
 設計人：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 註記	備註(報告書對應頁碼)
1.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裝訂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繳費單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次審查函文、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首次掛號可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案情摘要說明及提案單	<input type="checkbox"/>	
5. 雜、建照或變更設計掛號申請書(請檢附有掛號條碼申請書影本以確認法令適用日,都更案檢附事業計畫報核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更設計請檢附變更內容檢討對照表(相關變更數值量化說明含增減額與百分比)(新申請案免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申請人名冊及委託書、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表(注意簽證資格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8.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9.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10. 目錄索引(含章節、圖、表、附錄、編號及頁碼,請依本表排序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1. 基地地理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0)		
2. 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 1/1,200)(含基地現況多角度彩色照片及現況索引圖,並標示拍攝日期)		
3. 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 1/1,200)(標示測量單位及日期並應請測量技師簽證)		
4. 原始地形圖(相片基本圖比例 1/5,000);或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合法整地地形圖(請標示來源出處單位及年份版本)		
5. 現況坡度分析圖、原始(合法地形)坡度分析圖及坡度分析套疊圖(將現況坡級及原始(合法地形)坡級取嚴值後分色套繪建築物、水保設施及道路)(圖幅比例、方向一致)		
(二) 工程地質書圖		
1. 地質說明書		
2.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 1/25,000)		
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 1/1,200)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 1/1,200)		
5. 環境敏感地質圖(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環境水系圖)(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並由技師簽證)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三) 幹線工程計畫書圖、工程計畫		
1.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2. 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3. 排水計畫(地表逕流檢討)		

查核註記說明:符合(有)者請劃「○」、未符(無)者請劃「×」、未涉及者請劃「/」、備註務必填寫報告書對應頁碼。

新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 註記	備註(報告書對應頁碼)
(四) 整地計畫書及工程設計相關書圖		
1. 工址探查報告(地質鑽探報告)(重點摘錄)		
2. 建築配置計畫圖(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面積計算表、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地籍套繪圖	
	(2)壹層平面圖(比例 1/300 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人行步道、基地內外高程、新設或既有擋土設施長度及高度、道路通路寬度、G.L 設定位置,套繪實測地形圖等高線、水保設施)	
	(3)地下各層平面圖(比例 1/300 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G.L 高程)	
	(4)各向立面圖(比例 1/300 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G.L 高程)	
	(5)橫向及縱向剖面圖(比例 1/300 以上)(附割線索引示意圖,標示整地前後地形線、G.L 設定位置、套繪地質剖面、地界線、建築線、人行步道、擋土設施及圍牆長度與高度,並請往地界外延伸 20 公尺交代基地內外高差情形)	
	(6)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 1/50 以上	
	(7)建築線核准函及完整彩色建築線指示圖;指定免建築線地區公告及彩色附圖	
	(8)其他相關圖說	
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4.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1)建築物穩定分析	
	(2)基礎、基樁工程分析	
	(3)擋土支撐開挖安全分析	
	(4)邊坡穩定分析	
	(5)擋土牆安全分析	
	(6)潛洪沉砂池安全分析	
	(7)土石方計算	
	(8)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9)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五) 編定用地		
1. 用地編定說明書		
2.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六) 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1. 路線平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2. 路線縱剖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3. 橫斷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查核註記說明:符合(有)者請劃「○」、未符(無)者請劃「×」、未涉及者請劃「/」、備註務必填寫報告書對應頁碼。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注意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 註記	備註(報告書對應頁碼)
(七) 工程審圖	1. 監測計畫說明及監測系統平面圖(手動監測與自動化監測系統)		
	2.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3.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專章提審項目	1. 免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未涉及免附)	附平面圖、剖面圖、現況照片標示提案位置,詳細敘明理由,並請建築師簽證	
	2.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未涉及免附)		
	3. 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放寬(未涉及免附)		
	4. 平均坡度超過30%至55%設置基地內通路或平均坡度超過55%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未涉及免附)(涉及應提第二類審查)		
	5. 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未涉及免附)		
相關附錄文件	1. 雜併建理由及說明(理由、安全性、合理性、必要性、經濟性、施工順序、防災計畫及工程技術上暨無妨害水土保持進行說明)		
	2. 申請基地土地清冊(含聯外道路或設施之通行、使用權利文件)		
	3. 相關 平行分 會函詢 公文	(1)須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須否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須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2)查復有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紀錄函文	
		(3)查復有無危害安全之坑道(或重覆礦區)函文	
		(4)檢附本局禁限建管制查詢表,並檢附所涉及之相關禁限建主管機關之查復函文	
	4. 土壤液化查詢、地質敏感查詢(需附彩色版本)		
	5. 地質調查報告(需附鑽探岩心彩色照片)		
	6. 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涉及免附)		
	7. 環境影響評估函文或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承諾事項表		
	8. 開發計畫摘錄(未涉及免附)		
	9. 都市設計審議摘錄(未涉及免附)		
	10. 興辦事業計畫摘錄(未涉及免附)		
	11.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公文及摘錄		
	12. 坡審變更設計摘錄檢附原核准坡審報告書圖文件(未涉及免附)		
13. 原有合法地形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存根與附圖(未涉及免附)			
14. 既有擋土設施安全評估或鑑定(未涉及免附)			
15. 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未涉及免附)			

查核註記說明:符合(有)者請劃「○」、未符(無)者請劃「×」、未涉及者請劃「/」、備註務必填妥報告書對應頁碼。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檢核項目	報告書應檢核之重點項目:	
	1. 坡度分析之依據(現況地形、原始地形及坡級套疊之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是否確實檢附並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是否確實檢附並逐項簽證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份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p> <p>本案確實已依自主檢查簽證表查核項目依序製作報告書,且查核內容齊全,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確實檢核符合提審規定。</p>	
綜合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技師 印鑑</p> <p>技師 簽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師暨承辦技師共同簽證)</p>	

注意事項:

1. 案件類別、審查類別、基本資料填全。
2. 請依序排列整理裝訂坡審報告書。
3. 查核項目與頁碼請逐項註記清楚。
4. 綜合意見請確認報告書內容後共同簽證。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

申請案名		第○次審查會		
申請人及 規劃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設計人	聯絡電話		
	專業技師	水保技師	聯絡電話	
		大地/地質技師	聯絡電話	
		結構/土木技師	聯絡電話	
測量技師		聯絡電話		
案件摘要	申請地段號	區 段 小段 等 筆		
	申請基地位置	位於 區 路旁(或鄰近門牌號)		
	土地使用分區	區(非都市土地請填編定之使用區與使用地)		
	申請基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開挖面積	m ²	開挖深度 m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建築物規模	幢 棟、地上 層、 地下 層，計 戶	建築物用途	
	現況平均坡度	%	法令適用時間 (建照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內曾取得之 使用執照、雜項 使用執照或合法 房屋證明			
法令依據	<p>■ 1.依內政部 99.11.22 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令修正發布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5 點規定就： (1)建築配置計畫；(2)公共設施；(3)地質條件；(4)土方開挖；(5)邊坡穩定分析；(6)擋土設施；(7)監測系統；(8)地基調查鑽孔數；(9)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10)基礎工程分析結果等項目辦理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0 條至第 268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3.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請詳細說明)。</p>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

其他會辦 審查情形	開發許可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未涉及開發許可
	環境影響評估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免環評
	容許使用或興辦 事業審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都市設計審議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區域計畫審議	未涉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
	水土保持計畫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水保計畫核定
	水保裁罰紀錄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無裁罰紀錄
	污水接管方式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預設切換裝置/專用下水道/污水接管
	坑道或重複礦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未涉及
	其他(請詳列)	
坡審辦理歷程	現場會勘 年 月 日 第 1 次審查會 年 月 日 第 2 次審查會 年 月 日	
本案办理流程說明 (請依序填寫日期、申辦 事項及結果)	<p>注意事項：</p> <p>1.提案單案件內容請填全。</p> <p>2.办理流程請條列式敘明。</p>	

坡度分析圖注意事項

現況坡度分析

底圖依據：現況實測地形圖

1. 比例尺1/1200以上

(99.11.22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令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2. 等高線1公尺1條

(100.2.9台內地字第1000025069號函修定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規定)

3. 等高線為實測地形不可採用平均內插方式計算

(94.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9621號函釋)

4. 於圖說標示測量單位、測量日期。

5. 應另由測量技師簽證現況實測地形圖底圖。

原始坡度分析（合法地形）

底圖依據：

1. 合法雜照整地許可並依法取得雜使之核定坡度分析視為合法地形。

(103.10.2北工建字第1031810258號函)

2. 無農業局違反水保紀錄：可引用88年版像片基本圖。

3. 有農業局違反水保紀錄：引用實施建築管理前之第一版像片基本圖。

(104.3.9新北府工建字第1040363847號公告)

4. 像片基本圖等高線為5公尺1條。

5. 於圖說標示底圖出處、圖幅版本日期。

套疊（採較嚴格）

現況與原始坵塊分析圖，擷取二者坡級套疊後取嚴值，再分色套繪建築物及水保設施。

坡度分析套疊圖的檢核重點：

1. 建築物只能配置在三級坡(<30%)以下。

2. 四級坡五級坡(30%-55%)得作為法空或開放空間，或經審查核准之水保設施，不得配置建築物。

(基地內通路可提專章放寬)

3. 六級坡以上(>55%)不得計入法空，不得開發建築、整地改變地貌。

(公共設施管溝可提專章放寬)

坡度與坵塊之標示及檢討方式

坡度與坵塊標示方式

各級坡度一覽表：

坡度級別 坡度範圍 百分比(%)

一級坡 $S < 5\%$ 11.95

二級坡 $5\% \leq S < 15\%$ 22.93

三級坡 $15\% \leq S < 30\%$ 50.94

四級坡 $30\% \leq S < 40\%$ 0.00

五級坡 $40\% \leq S < 55\%$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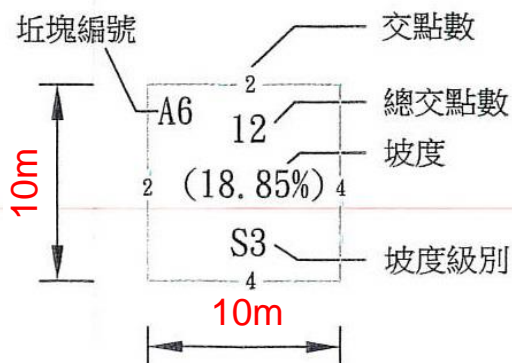
六級坡 $55\% \leq S < 100\%$ 6.92

七級坡 $100\% \leq S$ 0.00

合計： 100%

全區平均坡度：24.37%

圖例



坵塊圖檢討方式 (適用新法案件)

法令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地形檢討應依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簽證檢討坵塊分析，採**10公尺**坵塊邊長計算平均坡度，以同一方向、大小、角度分析檢討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之坵塊，並將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分析後之坵塊圖以坡級疊圖，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坵塊範圍，並套繪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通路）。

坵塊圖檢討方式 (適用舊法案件-109.11.20前建照掛號或都更報核案件)

□地形檢討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簽證檢討坵塊分析，採同一方向、大小、形式並**平行道路（坵塊不得超出道路對側）**套疊現況地形與原始地形(未限制要坵塊範圍與道路及基地境界線重疊)，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坵塊範圍。(104.3.9新北府工建字第1040363847號函)

□坵塊圖每邊長不大於**25公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1條)

本局歷史航照圖資申購資訊 (申購88年含以前地形圖)

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
申辦e服務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進階搜尋]

案件進度查詢

請輸入案件編號

請輸入案件查詢碼

請輸入圖形碼 [16719] [C]

送出查詢

現在位置 首頁 / 搜尋

搜尋結果:航照

申請項目 案件說明 表單下載 線上受理 憑證使用

歷史航照系統圖資列印

新北市政府線上申辦-圖資下載 - Internet Explorer

歷史航照系統圖資列印

全選 全取消 下載

下載說明：請於勾選下載後將檔案解壓縮即可使用

書證表單：

(民)工建照46-(民)表一歷史航照圖資申請書.doc

(民)工建照46-(民)表一歷史航照圖資申請書.odt

□可於線上下載申請書表填寫或綜合行政櫃台臨櫃填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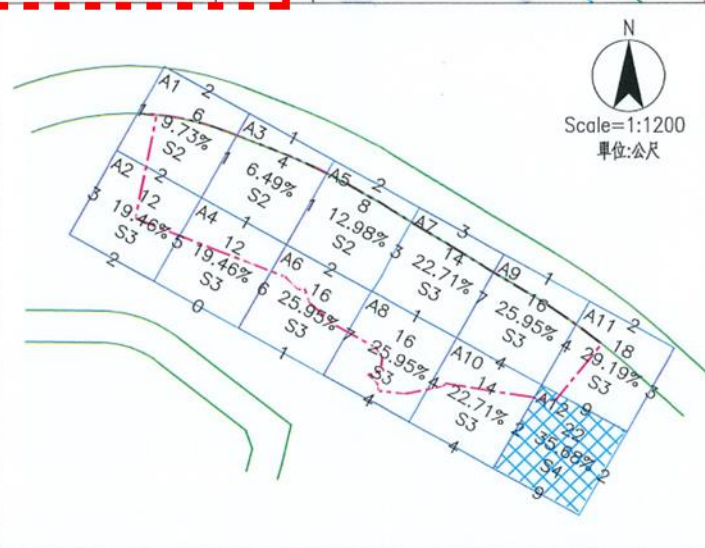
底圖為像片基本圖

3張圖比例一致

標示底圖來源

資料來源：
航照圖：林務局長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圖
等高線：工業技術研究院67年地形圖

工業技術研究院
航照編號 67
攝錄日期 67年1月17日
繪圖工程師 陳大科
JUN 9 2021



坡度級別	坡度 (S) 範圍	面積	比例
一級坡	(S ≤ 5%)	0.00	0.00%
二級坡	(5% < S ≤ 15%)	1258.96	35.91%
三級坡	(15% < S ≤ 30%)	2233.21	63.70%
四級坡	(30% < S ≤ 40%)	13.41	0.38%
五級坡	(40% < S ≤ 55%)	0.00	0.00%
六級坡	(55% < S ≤ 100%)	0.00	0.00%
七級坡	(S > 100%)	0.00	0.00%
合計		3505.58	100.00%
平均坡度			18.94%

圖例

方格邊等高線交點數

方格編號

方格等高線交點數

方格坡度

方格級數

9

18

29.94%

S3

9

坂塊邊長25M
審查要點發布前舊法

建築師技師簽證

技師
圓戳

技師
印鑑

技師簽名

建築師
事務所
大章
基地範圍

建築師
小章

建築師簽名

建築線	—
3級坡以下	□
歷史航照圖3級坡以上	▒

底圖為現況實測地形圖

3張圖比例一致



建築師技師簽證



技師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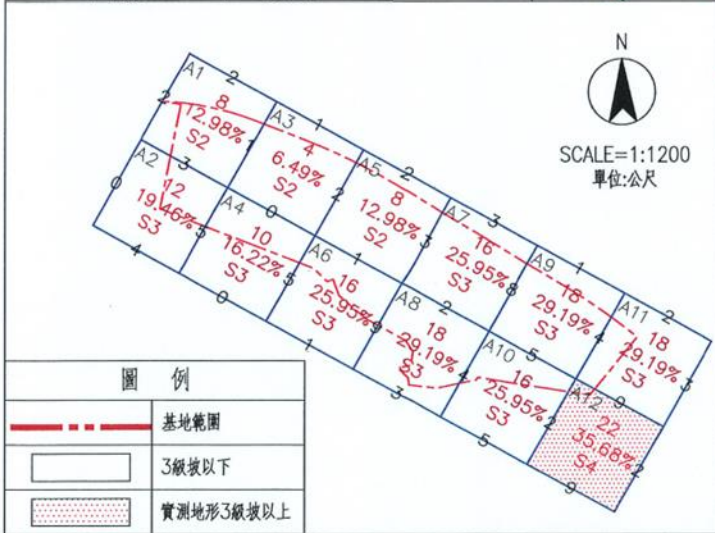
技師簽名

建築師事務所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建築師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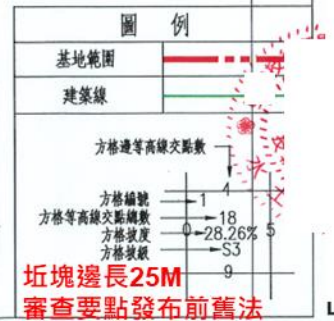
坡度級別	坡度 (S) 範圍	面積	比例
一級坡	(S ≤ 5%)	0.00	0.00%
二級坡	(5% < S ≤ 15%)	1258.96	35.91%
三級坡	(15% < S ≤ 30%)	2233.21	63.70%
四級坡	(30% < S ≤ 40%)	13.41	0.38%
五級坡	(40% < S ≤ 55%)	0.00	0.00%
六級坡	(55% < S ≤ 100%)	0.00	0.00%
七級坡	(S > 100%)	0.00	0.00%
合計		3505.58	100.00%
平均坡度			20.40%



圖例	
	基地範圍
	3級坡以下
	實測地形3級坡以上

標示底圖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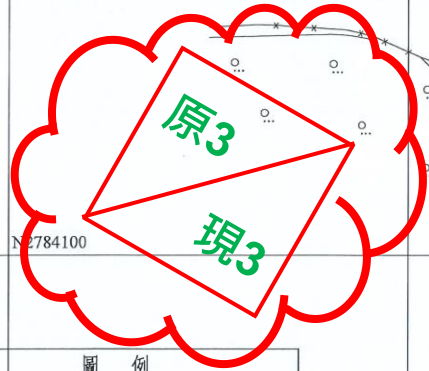
測量單位: 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測繪日期: 109.12.29
 坐標系統: TWD67 坐標系統
 高程系統: TWVD2001



3張圖比例一致

N
E295850
SCALE=1:600
單位:公尺

- 1.申請基地應依技術規則「一宗土地」檢討坡度分析。
- 2.如等高線密集不易判讀坵塊交點數，請將等高線及地界線分色強調。
- 3.坵塊可依不同坡級分色標示。



圖例	
	基地範圍
	建築配置
	水保設施配置
	3級以下
	相片基本圖3級以上
	實測地形3級以上

原始坡級、現況坡級套疊圖
分色套繪建築物、水保設施
檢核符合技規第262條可開發



技師印鑑

技師簽名

建築師事務所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建築師簽名

建築師技師簽證

免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專章審查

建築技術規則第263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1.5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四、山坡地建築基地應符合人車分道之規劃。

山坡地建築基地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 (一) 依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已於建築基地設置達1.5公尺之可供公眾通行寬度。
- (二) 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上、下邊坡高差達1.5公尺以上，且擋土牆已施築完成。
- (三)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修建，無涉及整地。
- (四) 建築基地內通路已符合人車分道功能。
- (五) 經本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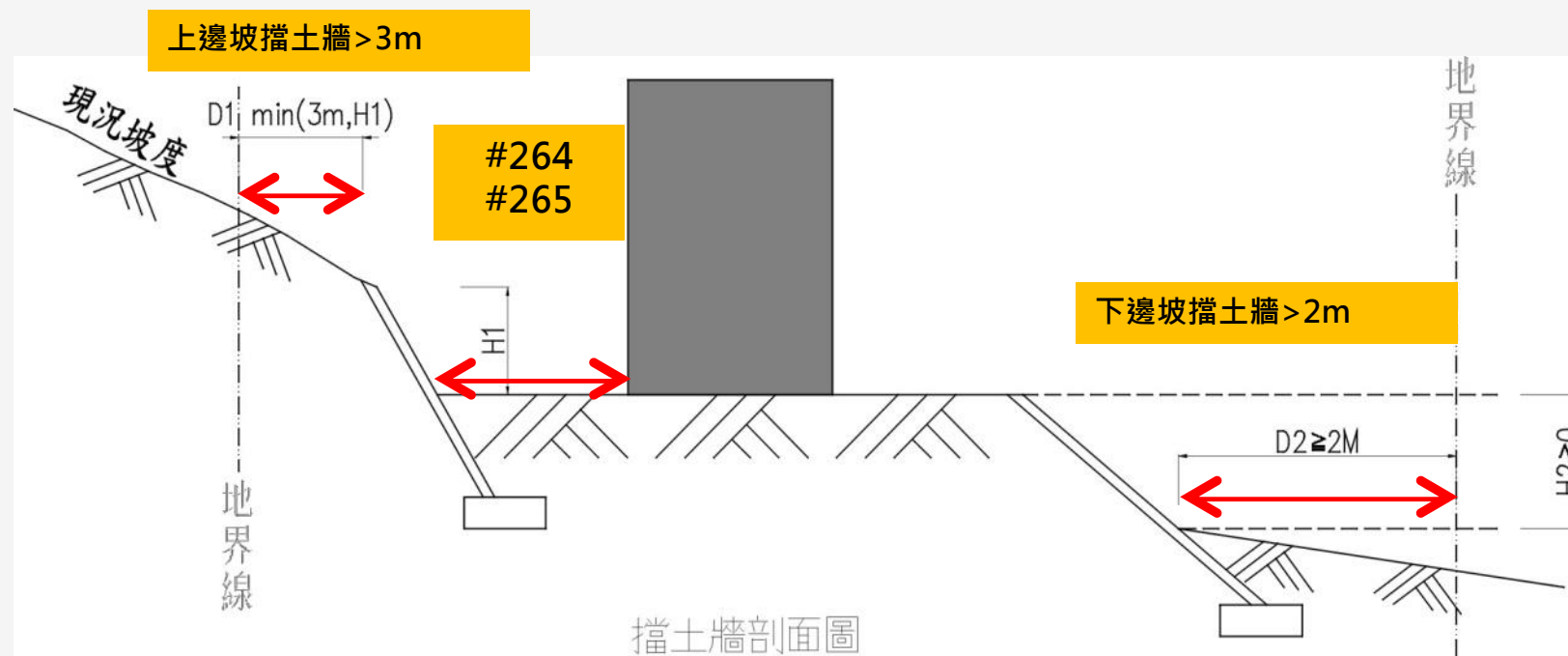
(註：1~4款不用經過提審，由建築師簽證檢討符合規定即可免設置人行步道)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審查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五、山坡地建築基地之擋土設施應定期維護，且與地界間應留設符合下列規定之維護距離。但因基地條件特殊，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擋土設施上邊坡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為3公尺，但擋土牆高度小於3公尺者，依其高度留設。
- (二) 擋土設施下邊坡坡趾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為2公尺。



地下室外牆車道寬度開口專章審查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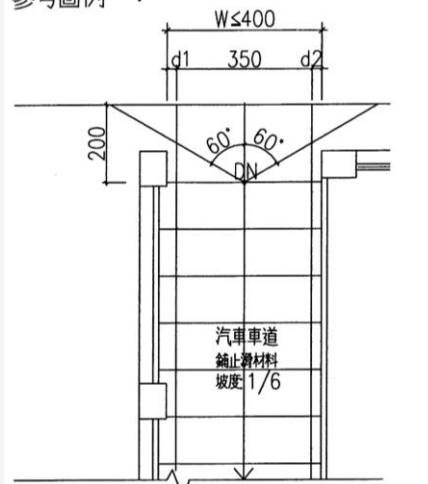
六、山坡地建築物之配置、整地高程及擋土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條件：

...

(五) 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應以法定車道寬度規定設置，且每一設計基地地面及每一側應以一處車道開口為原則。但以單向通行之車道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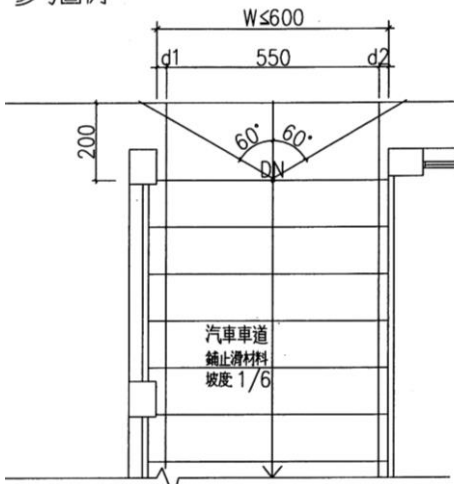
因基地條件特殊，經本府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不適用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建築基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經整地後之擋土牆高度超過1.5公尺者，準用前點及前二項規定。

參考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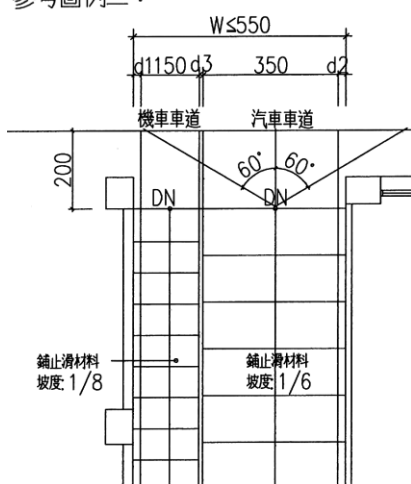
- (1) 單車道+機車車道+d1+d2≤400cm
(2) d1+d2≤50cm 單位: cm

參考圖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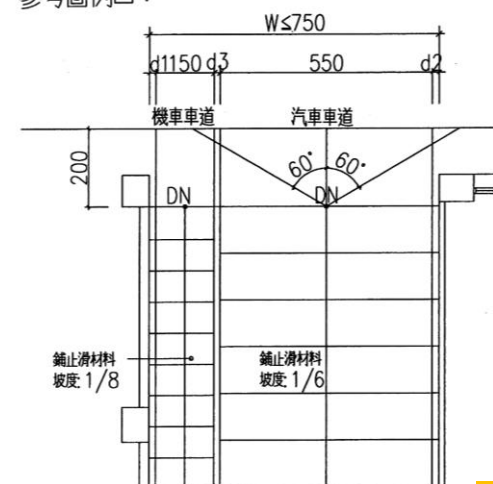
- (1) 雙車道+d1+d2≤600cm
(2) d1+d2≤50cm 單位: cm

參考圖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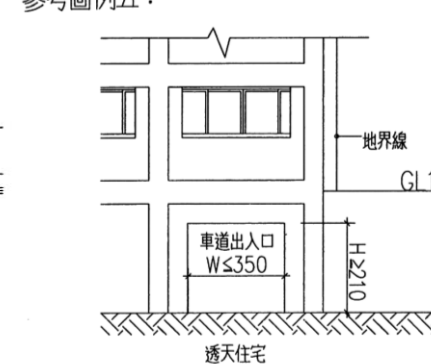
- (1) 單車道+機車車道+d1+d2+d3≤550cm
(2) d1+d2+d3≤50cm 單位: cm

參考圖例四：



- (1) 雙車道+機車車道+d1+d2+d3≤750cm
(2) d1+d2+d3≤50cm 單位: cm

參考圖例五：



- 備註：1. W：車道總寬度
2. H：車道入口淨高
3. GL：設計基地地面高程
4. d1,d2,d3：車道緩衝空間寬度

舊法圖例，僅供參考。
新法回歸法定車道寬度
檢討

平均坡度30%-55%設置基地內通路或 超過55%設置公共設施管溝專章審查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 七、基於確保山坡地建築基地之通行、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本府審查核准，得有條件規劃設置下列項目：
- (一) 建築基地範圍之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或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非屬道路附屬設施之跨越人行天橋，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內之坵塊。
 - (二) 建築基地範圍之公共設施管溝（包含下水道、雨水、家庭污水、事業廢水、自來水、電信、電力等），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之坵塊。
 - (三) 屬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農業局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內之坵塊。

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專章審查

- 八、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應設置三年自動監測設備，及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介接通訊協定，並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提交基地構造及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但因開發規模條件特殊，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坡審公開說明會制度

-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9點辦理。
- 山坡地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完成舉辦公開說明會：
 - (一) 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已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區。
 - (二) 建築基地屬於非經開發許可編訂為可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且申請戶數達2戶以上並符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新建工程。
 - (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其必要。
- 公開說明會辦理執行方式另行訂定。
(參採公會建議訂開挖深度4倍範圍 通知鄰房召開說明會作成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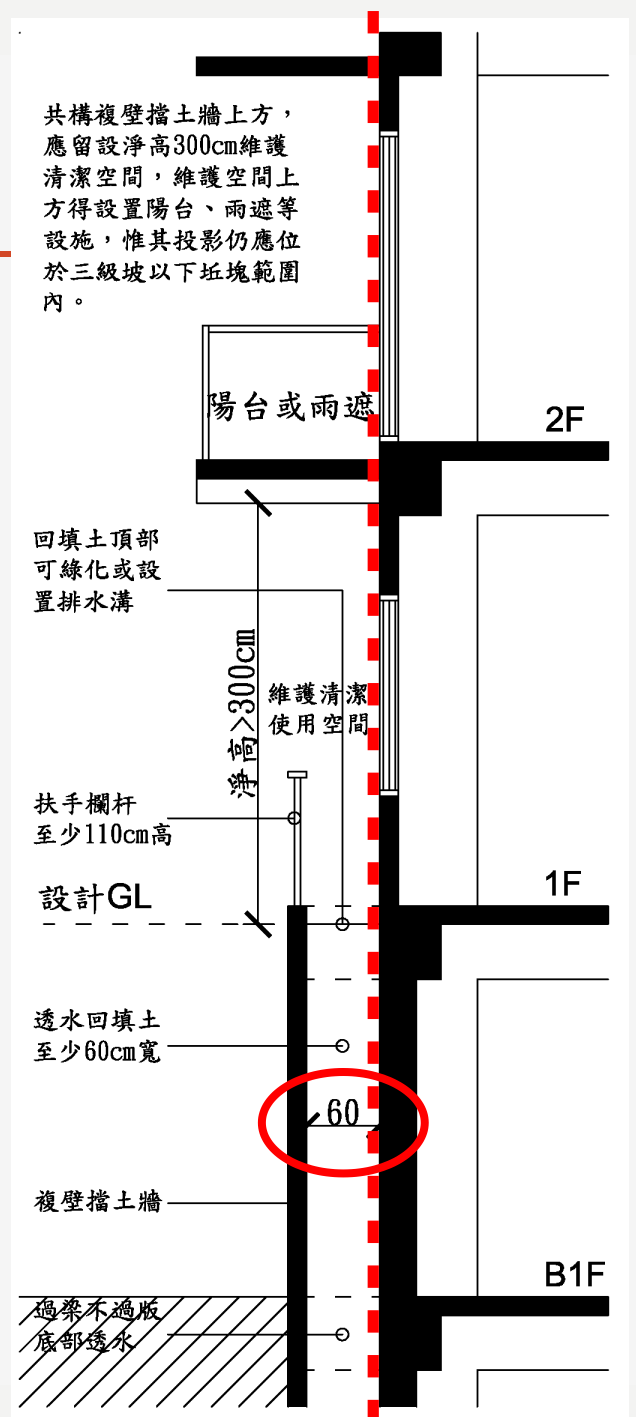
共構複壁擋土牆形式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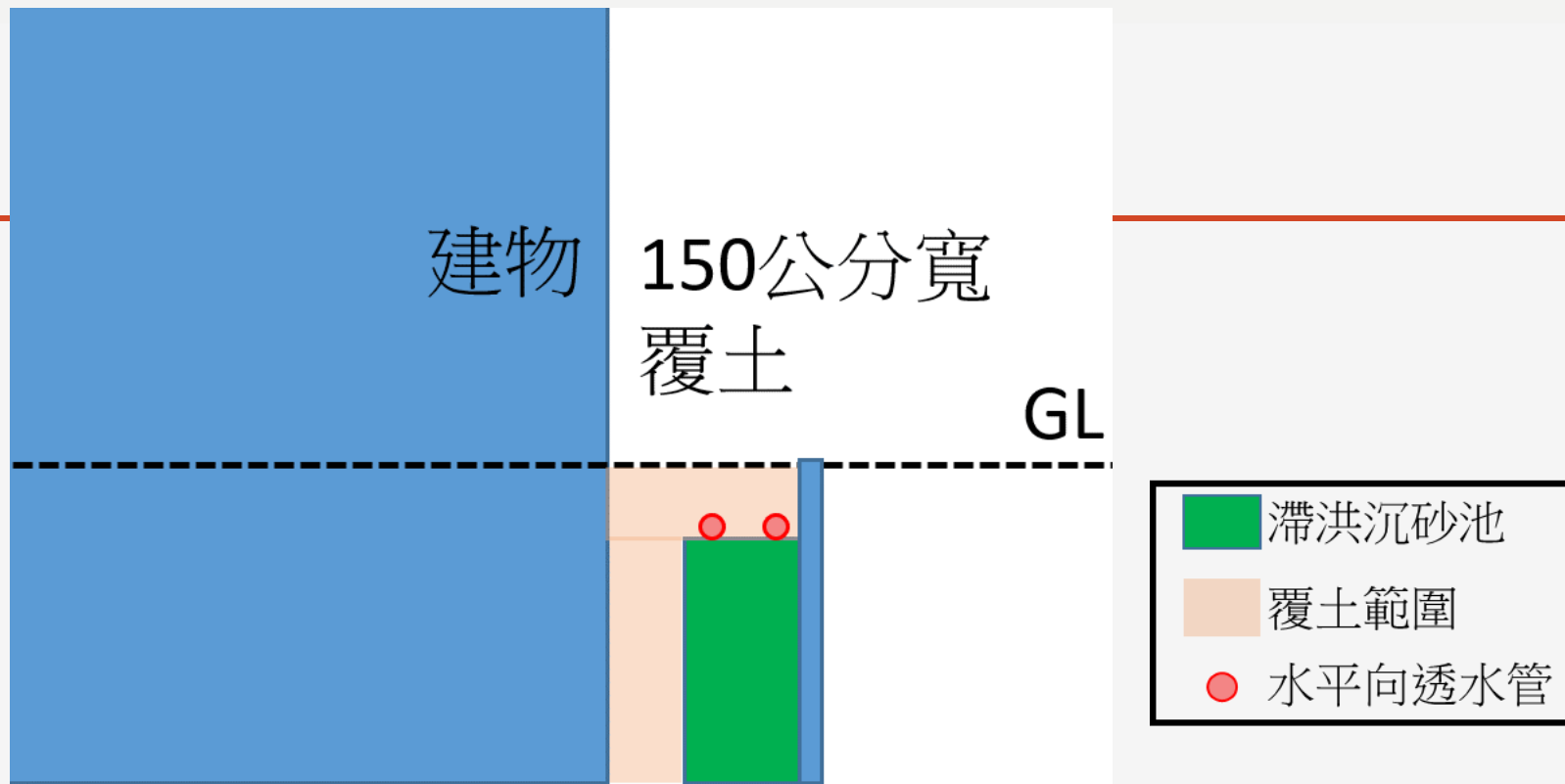
共構複壁擋土牆規劃目的：

1. 避免地下室外牆外露。
2. 覆土完成面用以定義GL位置。

規劃注意事項：

1. 直上方維護空間3M，得為屋簷、陽台、雨遮，不得規劃居室，且投影應位於三級坡以下範圍。
2. 覆土寬度原60cm，新法150cm，採過梁不過版，底部透水方式規劃。
3. 回填土頂部可綠化、設置排水溝。
4. 複壁擋土牆上方可設置輕量化扶手欄杆。





1. 150公分覆土範圍內可設置滯洪沉砂池。
2. 需搭配水平向透水管確保透水性。
3. 直上方覆土深度至少60公分以上。
4. 至少保留60公分覆土範圍確保整體透水性。
5. 惟共構複壁擋土牆仍需坐落三級坡以下範圍內，不可因為水保設施滯洪沉砂池可座落於四、五級坡範圍，而將共構複壁設置於四、五級坡範圍。

常見坡審報告書圖缺失(1)

坡度分析圖-----

- 現況實測地形圖，請依內政部公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應由測量技師簽證。
- 現況坡度分析圖請以現況實測地形圖同比例底圖進行分析(建築線現況圖較簡略且高程資訊有限)。
- 請說明原始地形圖1米1條等高線之分析來源，並應提供分析圖說依據。
- 坡度分析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3點檢討。
- 坡度分析請檢附來源分析底圖標示出處與圖資年份版本。
- 請補充現況、原始地形坡度分析取嚴值之疊圖，並請分色套繪建築物、水保設施、道路。
- 三級坡以上配置建築物，請釐清修正。六級坡以上土地請於面積計畫表檢討扣除基地面積。
- 四、五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六級坡設置公共設施管溝，請說明必要性並提專章檢討。
- 坡度分析圖(原始地形、現況地形、現況與原始套疊)3張圖說請調整同比例並請前後頁編排。
- 坡度分析圖之坵塊請以平行道路原則、未超過道路中心線為原則。(新法已取消此規定不適用)

常見坡審報告書圖缺失(2)

平面圖

- 圖說模糊、比例偏小，請以A3以上圖幅將圖說放大清楚呈現。
- 建築圖說勿以單棟繪製呈現，請交代建築物與外部基地環境及水保設施規劃情形。
- 請依建築線指示圖於平面圖標繪基地內現有通路(依現況保持通行)、溝渠(檢討退縮)、既有建築物(依作業手冊檢討)、欲保留之既有擋土設施(標示高度、安全鑑定)等現況情形。
- 平面圖請套繪實測圖地形線並標示整地後基地內外各部高程，套繪4級坡以上坵塊，標示擋土牆高度及內外高程、1.5公尺人行步道位置、地下層複壁車道開口寬度，補充基地排水情形(標示排水方向)並請分色套繪水保設施圖說。
- 既有及新設擋土牆請標示高度，請依技規264、265條檢討擋土牆與建築物之退縮距離，並檢討擋土牆與地界之維護距離。
- 請依土管檢討相關前、側院退縮規定。請標示鄰接道路寬度與開闢情形、基地範圍、地下室開挖範圍，將建築線及地界線標示清楚，未重合部分請確認。

常見坡審報告書缺失(3)

平面圖-----

- 有關整地原則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6點逐條檢討。
- 請檢討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之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不得大於3公尺。
- 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且道路高差六公尺以上，請檢討建築物應分棟配置。
- 請檢討整地後高程不得高於四周現況及道路之最高點。
- 請確認GL設定是否與現況地形相連接、於建築物內部請檢討空間區劃作為劃分原則、外部請檢討設有實質地盤面、是否有地下室外牆外露情形。基地高差超過3公尺，基地地面請依技規第一條認定檢討（請分色標示區分每3公尺不同段之GL位置）
- 地下室回填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說明，非必要之開挖範圍請依作業手冊檢討開挖率及容積。
- 建築物外牆不得兼作上邊坡擋土牆，請檢討設置必要之水保擋土設施(擋土牆、排樁等)。
- 請確認緊鄰地界之地下層構造與新設擋土牆基腳有無超出地界範圍。
- 山坡地無障礙除依函釋條件檢討符合室外通路免設置，餘請依規定檢討設置。

常見坡審報告書缺失(4)

立面圖、剖面圖-----

- 請延伸至地界外20M，交代基地內外高差，標示臨地界(建築線)距離。
- 請標示地界線、建築線、1.5m人行步道位置、剖面圖請標示原始地形線。
- 共構複壁擋土牆請依作業手冊檢討，並標示高度、複壁寬度、維護距離。
- 請檢附共構複壁擋土牆規劃剖面圖(局部規劃詳圖)(比例1/50以上)。
- 請補開挖整地全區縱橫剖面圖並請放大，請標繪地質情況以釐清基礎坐落位置。
- GL之認定請釐清並修正，並請確認是否有地下室外牆外露情形、建築物外牆兼擋土牆情形。
- 既有及新設擋土牆請標示高度及內外高程情形，請依技規264、265條檢討擋土牆與建築物之退縮距離，並檢討擋土牆與地界之維護距離。



敬請指教
Q&A

簡報
結束